附件3 编号：

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参考样本）

 ：（总包单位名称）

请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根据缴存明白纸持相关资料，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后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缴通知书，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存储凭证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也可以用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替代，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正本提交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特此告知。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总包单位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各一份，一份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